

臺灣文獻

別冊

41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臺灣文獻

別冊 目錄

41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紫光閣畫像功臣蔡攀龍

文 / 林文龍 2

「雲林事件」中的松村雄之進

文 / 陳文添 9



日治時期臺灣各測候所

的設置與發展

文 / 劉澤民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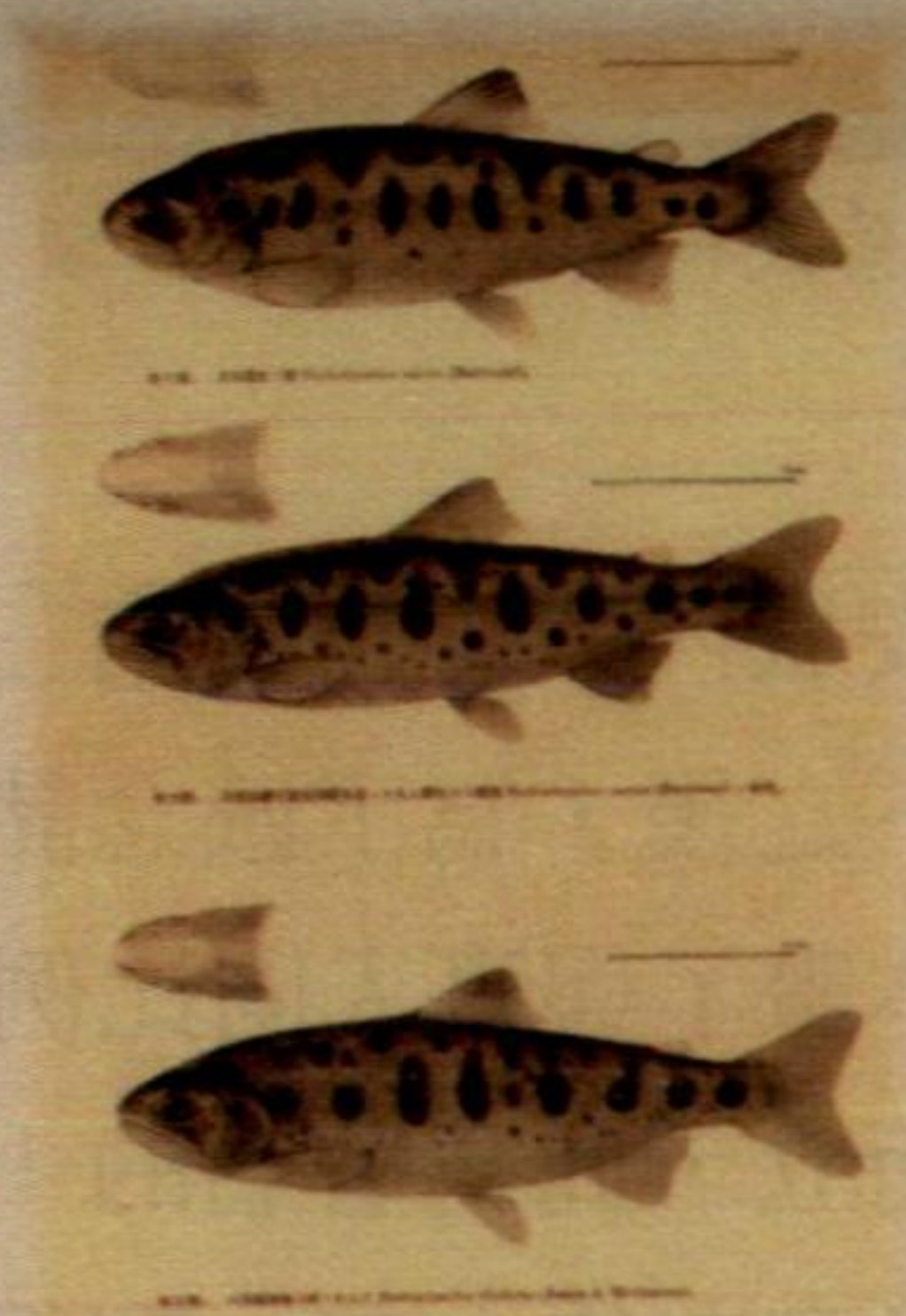
臺灣預防醫學的驕傲
：超過百年的獸疫血清作
業所沿革

文 / 圖 沈佳姍 35



苗栗公館福基莊背福德祠
「改築紀念碑」

文 / 圖 羅永昌 41



《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五）》

文 / 許書維 50



文／林文龍

從前孩童啟蒙，必讀《神童詩》，其中有首明朝忠臣楊繼盛的立志詩：

「讀律看書四十年，烏紗頭上有青天。男兒欲畫凌煙閣，第一功名不愛錢。」可知古代從小讀書，便開始灌輸畫像凌煙閣，作為踏入仕途的奮鬥目標。



圖1 瓊林蔡氏祠堂畫像功臣牌額

所謂凌煙閣，原是唐朝長安城內太極宮西南三清殿旁的小閣樓。當唐太宗打下天下之後，為了感念諸多功臣，在唐貞觀17年命畫家閻立本畫了與真人同比例的24位功臣之像，懸掛閣內，面北而立，此為著名的「凌煙閣二十四功臣圖」。清朝乾隆皇帝在位60年，在他努力

之下，使大清王朝文治武功都達到顛峰，乾隆志得意滿之餘，也仿效前代故事，進行許多豪舉，以彰顯其盛世勳猷。如修纂《四庫全書》、紫光閣功臣畫像等俱是。

紫光閣為北京紫禁城宮殿群之一，原為平臺式建築，故又稱「平臺」，臺閣高敞，興建於明代正德年間，當初的設計，是以皇帝親臨閱射作為考量。但到了明末，皇帝無心校閱，於是廢臺建閣。清朝因藉由八旗騎射武功崛起，因此將紫光閣恢復原先的演武功能，做為皇帝武科殿試考較武進士與檢閱侍衛大臣的較射之所。乾隆年間，四處征用兵，武功達到顛峰，為此特在乾隆25年下令重修紫光閣，翌年新政落成。

重修後的紫光閣，初期主要目的是為了彰揚其西征武功，將該閣規劃了新的功能，陳列西征各重要戰役的戰圖之外，更繪製紫光閣功臣像，俾「勒壁畫圖思偉績」，有模仿凌煙閣畫像的意味。在乾隆年間，數度繪像，包括初期的「平定西域准回部」前後功臣各50，「平定大小金川」前後功臣各50，後又追加了「平定臺灣」功臣50及「平定廓爾喀」功臣30，共計280幅。與臺灣關係密切的，自然是上述的「平定臺灣」50功臣。這50人當中，籍在今中華民國轄境者，唯有金門蔡攀龍一人而已。

乾隆53年（1788年），臺灣的天地會林爽文抗清事件平定之後，廷臣奉敕纂修《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凡65卷、卷首5卷，該書集事件期間所降諭旨、批答、奏章，依照月日編排而成，為清廷鎮壓林案的詳細紀錄。卷首五卷，包括「御製詩」三卷、「御製文」與「御製贊」各一卷。「御製贊」即全部畫像紫光閣功臣的像贊，分為「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與「後三十功臣像」，蔡攀龍名列二十功臣的第十四名，職銜是「福建水師提督健勇巴圖魯」，蔡攀龍為始終投入戰場的猛將，其他都屬軍機、部院等大臣，以及後期隨福康安大軍圍剿將領。

乾隆依慣例撰寫的贊詞，全為四言八句，不過「蔡攀龍贊」在第四句卻加注了很長的一段話，成為諸贊詞中最長篇者，全文如次：臺灣戰將，巨擘惟茲。向嘉大紀，乃被所欺（上年因柴大紀在諸羅被圍日久，曾諭令酌量，如實不能支，不妨保護義民全師而出，另圖進取。而柴大紀覆奏，不忍將數萬生靈委之賊手，仍督率兵民忍飢固守，以待援應。覽奏，為之墮淚。是以特沛殊恩，封伊伯爵，並賞銀一萬兩，以示優眷。嗣據福康安奏其為人狡詐，予猶不忍以空言遽加之罪；其後德成自浙江差竣復命，細詢之，遂將伊居官聲名狼籍之處，逐一面陳。因命福康安、李侍堯、琅玕各據實查奏，則其貪劣釀成逆案，種種竟有確據。且當賊匪起事之初，柴大紀正值巡察彰化，不即帶兵勦捕，轉託稱派兵回郡；及聞彰化失陷，仍復觀望不前，遲至數日始行，以

致逆匪蔓延。其罪尤不可追。因即令革職拏問；其水師提督員缺，即以蔡攀龍調補。蓋前此未有人摘發其私，予焉肯為逆詐億不信之見。迨既經敗露，則不得不明其賞罰，以示勸懲。是柴大紀之前後功罪，予惟協於至公，更無所容心於其間也）。賞罰各當，弗濫弗遺。惟明克允，奉三無私。所言「臺灣戰將，巨擘惟茲」，蔡攀龍的確當之無愧。

蔡攀龍為今金門瓊林（舊稱平林）人，他的出身頗具傳奇性，且見諸文獻記載，道光《金門志》說：「蔡攀龍，字君寵，號躍洲；平林人。狀貌雄偉，聲如黃鍾。少貧，捕魚為業。負販入市，市翁異之，妻以女；為製戎裝，俾就募。歷拔廈門提標千總，分汛玉洲。賊來劫社，率所部殲諸河。鷺江賈舶被掠，駕快哨扮商人誘獲之。擢守備，遷遊擊。行保甲法，禁網樁有礙舟行者；鹺鹽積弊虧秤，嚴檄足之，民德焉。」這是蔡攀龍發跡的初步，從應募從軍，陞遷廈門千總、守備到遊擊，按部就班，林爽文抗清事件，使蔡攀龍發揮其軍事幹才，終於功成名就，成為畫像紫光閣人物。

林爽文案使蔡攀龍大展身手，迅速竄陞，其實他的調補澎湖右營遊擊是個關鍵。蔡調補澎湖遊擊，約在林案爆發稍前。乾隆51年（1786年）11月，林爽文起事。

《金門志》又說：「調澎湖遊擊，乾隆51年林爽文亂作，同知楊廷理告警於澎；即日率師渡郡，眾心乃定。」

遂於郡南二里許，濬溝築壘；未就而賊擁至，攀龍不為動，會楊廷理率義民出城夾擊破之。賊復四面縱火攻城，攀龍領兵急擊，生擒陳元、蔡茂等，郡賴以守。」這是蔡攀龍入臺第一場戰功。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一書，記自乾隆51年（1786年）11月，迄於53年（1788年）12月，前後3年，蔡攀龍之名始見於51年12月的記事：「檄調澎湖右營遊擊蔡攀龍帶兵八百名，來營聽候調用。」至戰爭結束的畫像榮寵，轉戰南北各地，立下彪炳戰功，官職也一再陞遷，先是乾隆52年先在軍中陞補廈門中營參將（事見《廈門志》），後收復鳳山縣城，超陞北路協副將。臺灣平，擢海壇鎮總兵，未行，改為臺灣鎮總兵。再陞福建陸路提督，賜「健勇巴圖魯」名號及賞戴花翎，加參贊大臣銜。入覲，召工畫像，列入紫光閣「平臺二十功臣」之一。

此後仕途並無發展，僅止於降調性質的借補狼山總兵，並署理江南提督而已，與前數年的飛黃騰達有天淵之別，民間相傳這是受到讒言之故。嘉慶3年（1798年）7月卒，年僅61，以其子蔡輝襲蔭為六部主事。

《金門志》有其墓葬的記載：「提督蔡攀龍墓，在徑林，大學士蔡新撰誌銘。」徑林在今太武山，亦稱翠谷，即明德公園武揚道旁，依墓碑資料，為嘉慶4年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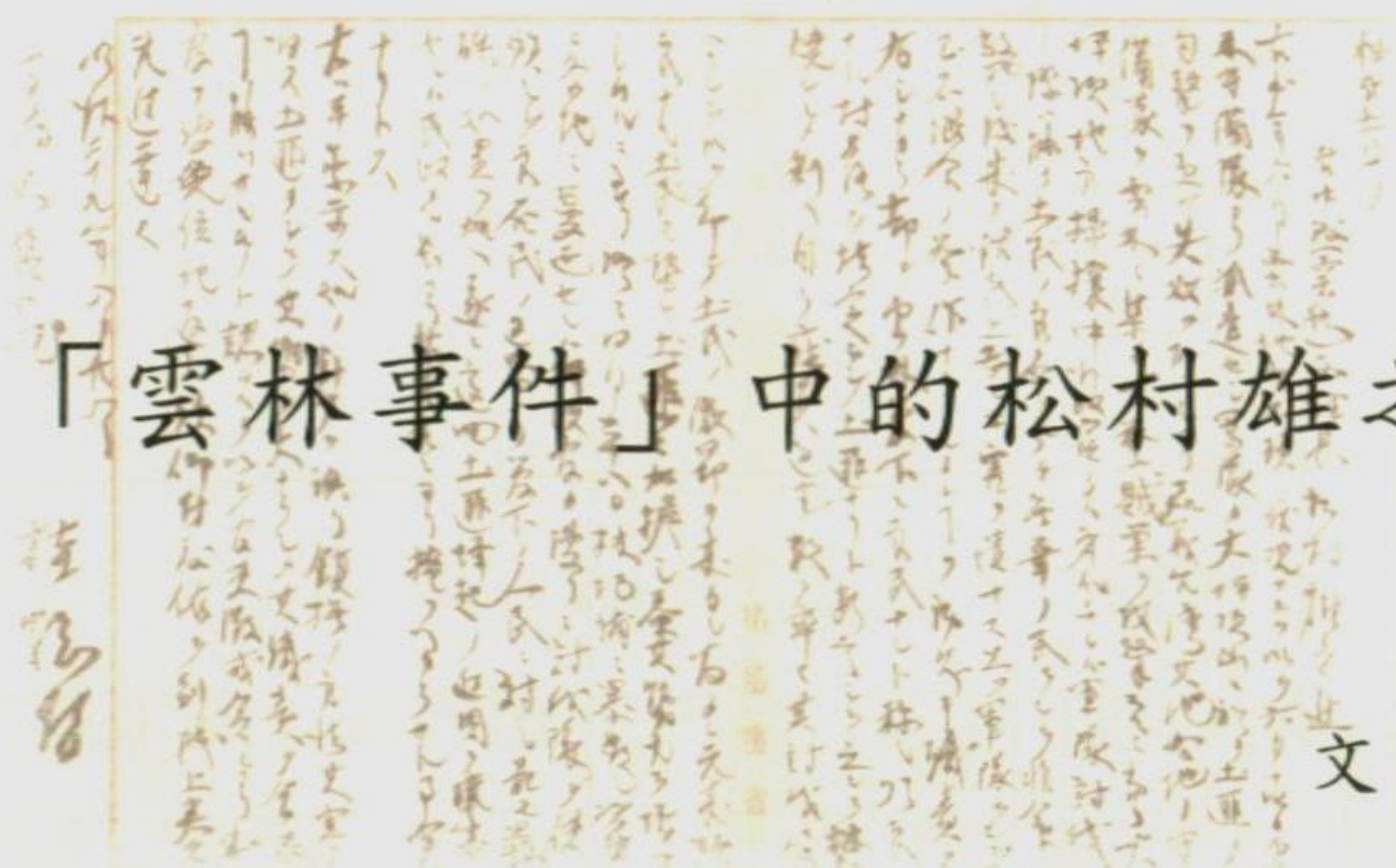
圖2 畫像功臣牌額



圖3 瓊林蔡氏家廟

瓊林為金門重要聚落，居民以蔡姓為主，科甲人物輩出，明朝天啟年間「御賜里名瓊林」牌額，自此也將原來的平林改稱「瓊林」，不過民間口語之中，仍稱之為平林。聚落內除大宗之「蔡氏家廟」外，各房亦各建祠堂，有「七座八祠」之稱。各祠堂掛滿代表家族光榮牌匾，如「進士」、「文魁」、「五世登科」、「兄弟文魁」等，蔡攀龍屬蔡氏「上坑墘房二十世」，宗祠中央高掛「畫像功臣（欽命參贊大臣畫像紫光閣健勇巴圖魯蔡攀龍立）」牌額，綠底金字，彷彿訴說著當年出生入死戰功。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文 / 陳文添

一、前言

臺灣總督府成立之初，距離日本「明治維新」並不遙遠，任職府內及地方機關的人員之中，除了元勳第二代的西鄉菊次郎、大久保利武以及幕府敗將之後的大鳥富士太郎之類的人員外，也有是曾身歷明治維新大變革的人士。諸如首位澎湖島司宮內盛高、死於臺東廳長任內的相良長綱、首任新竹支廳長村雄之進等均屬之。松村雄之進在擔任雲林支廳長後，因引發慘絕人寰的「雲林事件」而遭懲戒免官，也是第一位被懲戒免官的高等官。他在來臺之前，也曾因殺人事件入獄，經歷最為特殊，爰特為文介紹。

二、松村雄之進早期經歷

松村雄之進生於日本嘉永5年（1852年）2月21日（舊曆），屬德川幕府末期九州久留米藩武士。1868年

日本京都「明治維新」這一由少數人主導的政變成功之後，久留米藩仍維持封建、攘夷作為藩的基本政策，並不絕對認同新成立的維新政府。當時參與維新成功的長州藩（今山口縣），因為解散原所屬藩兵部隊問題，引發內部動蕩之後，反對解散人員的勢力雖被鎮壓下來，但反對一方的領導人大樂源太郎在1870年3月，得久留米藩友人之助，潛入該藩名稱為「應變隊」的軍隊內躲藏。大樂源太郎原屬激進份子，和幕末、維新之初的多起案件有關連，來到久留米藩之後，也一直和各地不平份子聯絡，仍然意圖伺機舉事。此舉讓久留米藩成為最初反新政府事件的中心，但紙包不住火，對此危險人物，新政府自必早有耳聞，必欲得之而後快，屢屢向久留米藩要人。應變隊人員深怕連累藩被廢除，決意為了繼續讓久留米藩存續下來，不得不殺大樂氏。在1871年舊曆3月16日夜晚，松村雄之進等5人分兩次分別誘出大樂氏及其弟等3人加以殺害。事成之後，新政府仍繼續追究責任，久留米藩並未能倖免於禍，藩主被軟禁，熊本藩還派兵占據久留米城，松村雄之進也因此反抗新政府事件被判7年徒刑。服刑完畢後，因新政府採行的士族授產政策，他乃隨同藩內人員赴今福島縣進行開墾。

到了1894年清日兩國發生甲午戰爭，隔年清日雙方談判代表已在日本下關進行談判。日本為取得占領臺灣的口實，在這年3月陸軍編組混成支隊，由海軍船艦護

航進攻澎湖馬公並在此處設行政廳，或許因松村雄之進早期人脈仍在，此次他和軍隊同行並在該行政廳內從事行政事務。後來該澎湖列島行政廳長官田中綱常改任臺北縣知事時，他也隨同來臺灣並獲任命為新竹支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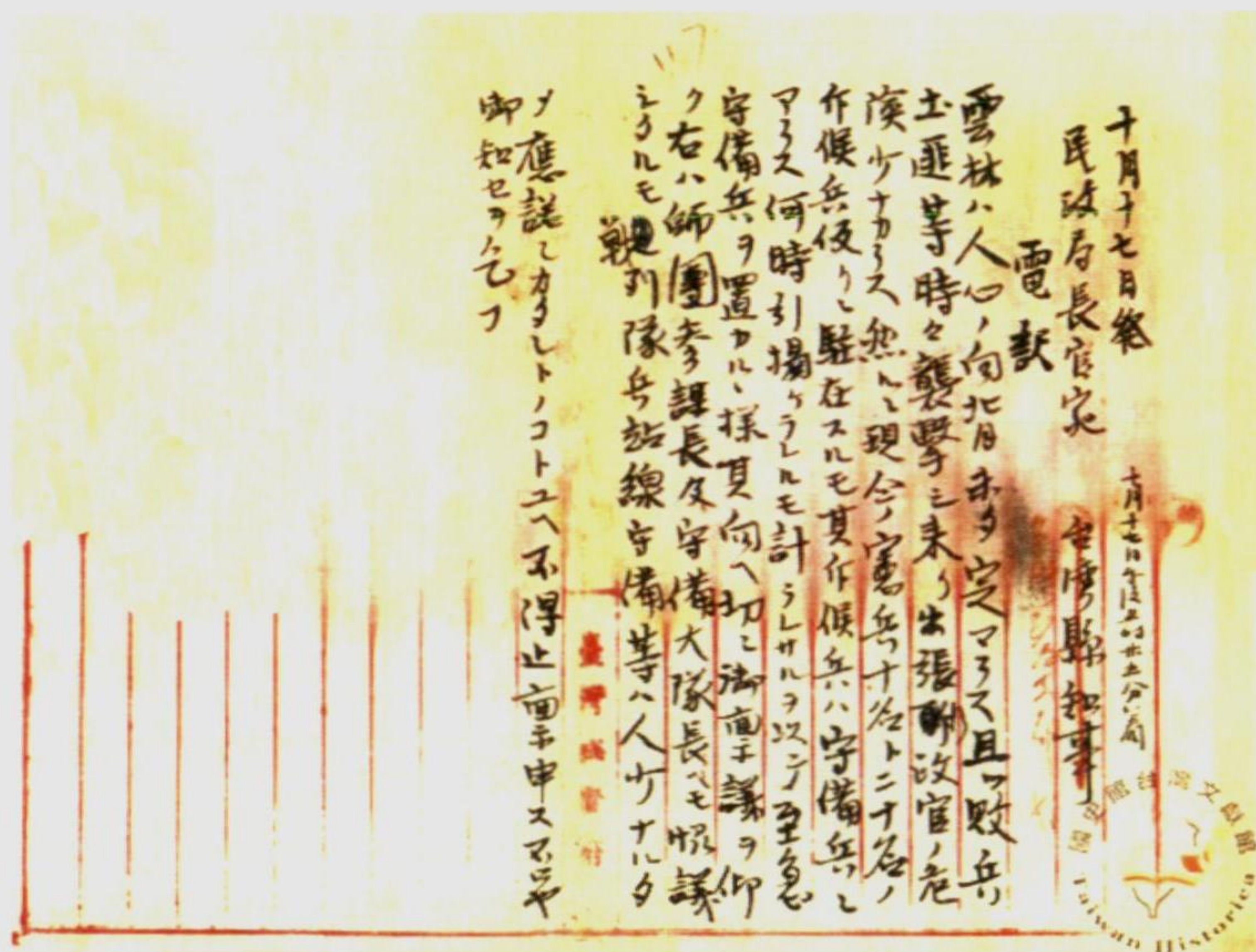


圖1 軍政時期雲林地方並不平靜。

松村在擔任新竹支廳長後，他認為新竹城內上層人民不唯和抗日人員有所聯絡，甚至就是抗日的重要人士，表面恭順其實包藏禍心。也認為8月份反抗軍進攻新竹城時，城內人民有動搖模樣，也是並非良民的一種表徵。所以他將設立意旨是要作為官民之間聯絡之用的保良局加以廢止，也就不足為奇了。但他也曾敏銳觀察

到臺灣人當時極不認同火葬，並且喜好科舉功名，因此之故離開臺灣人人數不少。而且在松村到任新竹支廳長之後，曾儘可能保存清治時期資料，致在日後決定公私有財產權及收取租稅上得到諸多方便，也取得良好績效。但總而言之，或許是因為他本人對臺灣人的不信任，埋下了日後發生「雲林事件」的遠因。

三、雲林事件經過

日本統治臺灣之始，雲林地方原本即不平靜，在日本來臺第一年即明治28年（1895年）8月，在實施軍政期間，首任雲林出張所長松岡長康一行人在赴任途中，即屢有遭反抗部隊襲擊的危險，使得在臺北臺灣總督府內的民政局長水野遵，在看完電報後趕緊親自起草電報文，請求在彰化的臺灣民政支部長兒玉利國加以支援。明治29年（1896年）4月1日起，形式上臺灣總督府改實施民政，松村雄之進改任改制後的雲林支廳長，在6月10日履新。當時，雲林地方情況頗為危急，連支廳附近商家都遭搶劫，同月14日該地守備隊赴大坪頂偵查，一行遭突襲，不唯指揮官戰死，士兵也傷亡慘重。日方軍隊從18日起進行討伐，先攻大坪頂，熟悉地理情況的地方反抗部隊已事先撤離，日方部隊竟分向各庄進行掃蕩，此次的行動不僅憲兵、警察人員隨行，松村支廳長等支廳人員也隨軍討伐，協助嚮導、口譯或搜索、搬運

作業。因日方先前戰死軍人不少，軍隊的報復也極為殘酷，依據日人留下不完全的發放撫慰金記錄顯示，斗六街以下共55街庄受到波及，為數更達4947戶之多，所有家屋幾全數被燒毀，不幸被軍隊遇上的該地人民也不分善惡慘遭屠殺，人數根本不知有多少。雲林地方一時腥風血雨，冤氣蓋天；而身負保護人民之責的支廳長及支廳人員竟協同軍隊，屠殺轄下人民、燒毀房屋，此一舉動極為離譜。

該地人民的怒火如火如荼，果然在6月27日反抗軍就和憲兵在今竹山發生衝突，同月30日清晨3時餘，反抗隊伍分由四方攻擊斗六街上雲林支廳建築物。這時候，強硬派的松村支廳長和守備隊協商，他強力主張可以堅守等待援軍到來，但軍方人員並無鬥志，堅持主張要撤離。事態如此，松村以下支廳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警察人員也不得不撤退。一直到7月13日，日軍才動員大部隊取得斗六地方的控制權。在雲林日軍駐守部隊有3中隊（連）之多，指揮官竟比文官還畏戰，不過這也不是單獨的事例。約略同時，在埔里方面的日軍守備隊，也是在未見敵人蹤影之前就先撤退，兩者都是早期在臺灣日本陸軍極不名譽的作為。

在雲林支廳人員撤退到臺金後，松村支廳長先被臺灣總督府命令召回臺北詢問，而在此時，香港、英國等地的報紙，包括泰晤士報在內，已陸續刊出日本這一不

名譽事件。桂太郎總督在日本內地知悉事態的嚴重性，8月7日電報命令儘速進行失職官員之懲處。軍方人員犯案者被送軍法會議審理或辦理停職，但文官部分卻遲未定案。桂太郎總督曾再來電催促，且表示明治天皇也關切此事，若有必要他本人亦將回臺灣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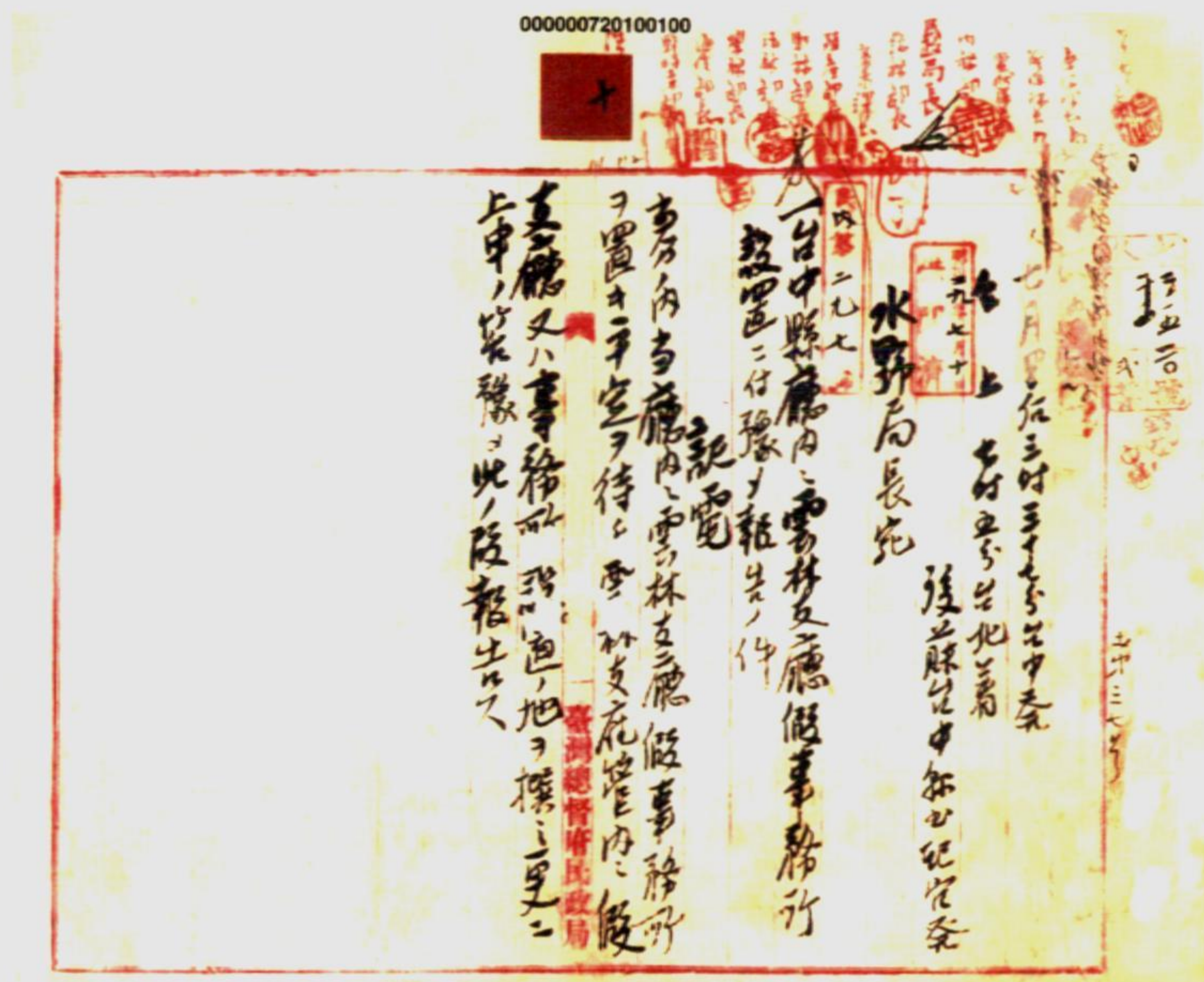


圖2 雲林支廳被攻陷，在臺中縣廳內設臨時事務所。

四、松村雄之進的懲處與後路

事態至此，臺灣總督府乃在8月28日將懲戒松村的公文，報給日本中央監督總督府業務的拓殖務大臣，文

中指出松村支廳長原本即負有不能讓軍隊不分好壞殘害人民的責任，但卻宣稱雲林支廳管轄區內並無良民，將良民村落稱是「土匪」的所在地，將之燒毀，甚至參加討伐，激起民眾更深反感，選擇站在反日的一方，讓反日勢力更壯大。因之報請拓殖務大臣上奏免松村支廳長官職及繳還勳章、位階證明書。拓殖務省也很快在8月29日發文送交主管人事獎懲的賞勳局。9月2日松村雄之進正式被撤職，並且被要求繳還勳章、敘位證明書，不名譽卻也是罪有應得，他不得不黯然離開了臺灣總督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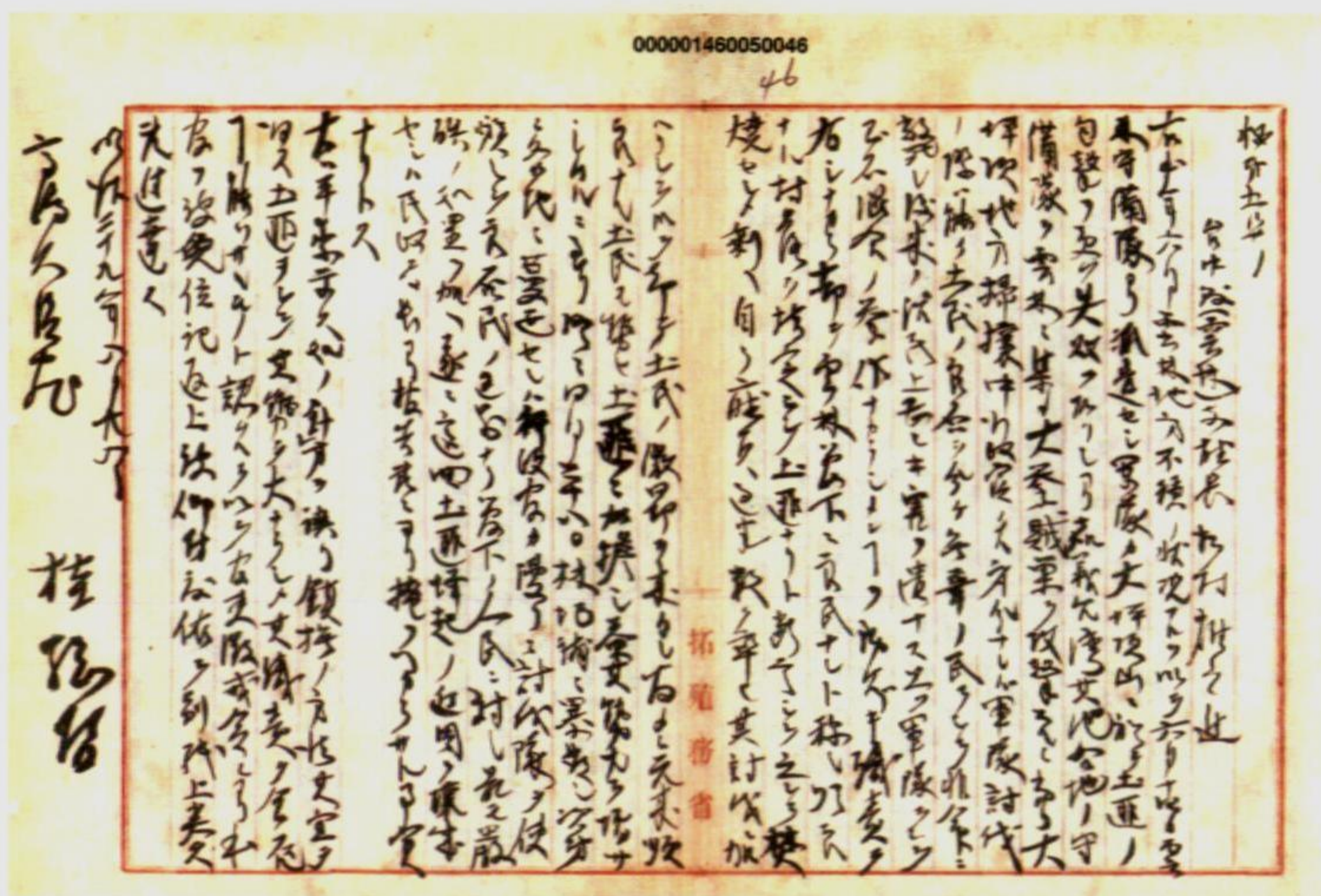


圖3 明治29年8月桂太郎總督上報欲將松村懲戒免官及命令交還敘位證書稿。

事發至治罪確定，前後歷時有2個月，主要是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人員有意為松村氏緩頰，卻也因桂太郎總督及日本中央堅持之故，以致沒有任何轉圜餘地。不過臺灣總督府卻在隔年3月27日，乃木希典接任總督後，又去函拓殖務大臣，以松村氏早年治臺有功，請辦理敘松村氏為從七位位階的手續。而松村氏本人也確非池中之物，在黯然下臺回日本內地後，似乎曾在明治31年（1898年）擔任北海道廳下的支廳長，甚至仍得以經過選舉洗禮，於明治35年（1902年）當選過眾議院議員。之後一直活到大正10年（1921年）滿69歲才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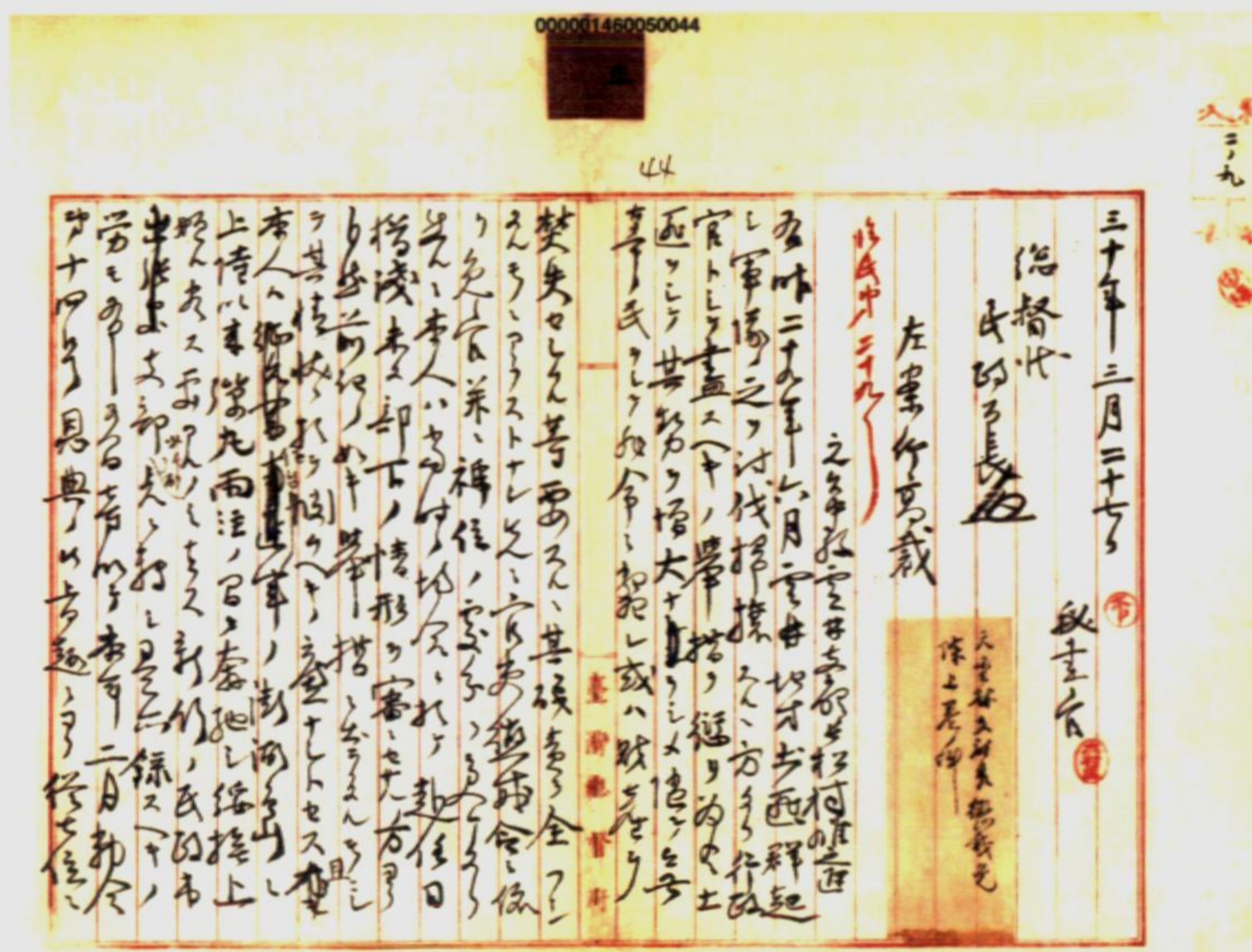


圖4 明治30年3月乃木希典總督報請回復松村位階。

附帶一提，松村雄之進曾在來臺灣的前二年，即1893年為1871年被殺的大樂源之進等人修建墳墓，並遺言死後葬在這4座墳墓旁，因之今日在日本九州福岡縣久留米市遍照院處留下被害人、下手人共7座墳墓共在一處的奇特現象。

參考資料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4、42、49、53、70、115、146卷。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卷，明治36年5月。

不著人撰，《雲林沿革史》，出版年月不詳。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日治時期臺灣各測候所的設置與發展

文 / 劉澤民

一、前言

筆者因閱讀陳文添〈臺灣早期的氣象觀測與資訊交流〉一文¹，對日治初期重建氣象設備及強化氣象觀測制度之努力，有粗淺的認識。復因參與本館《臺灣全志經濟志》審稿工作，得以事先閱讀該志第一次期中報告之內容。看到氣象事業沿革中提到「氣象臺因應戰事需求，又設立有各處飛行場出張所及新南群島觀測所、新高山山岳觀測所…」。這段文字讓筆者感到疑惑，是否是戰爭的需求，才設立各飛行場出張所？

筆者查閱相關資料，發現日治時期測候所（含出張所）的設置資料其實相當豐富。主要有大正15年（1926年）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的《遞信志氣象編》，

1 陳文添，〈臺灣早期的氣象觀測與資訊交流〉，《臺灣文獻別冊》第40期，頁30至46。

對於明治時期測候所之設置，已有詳細記載。²另如大正8年（1919年）以前出版的第1至第6氣象報文、氣象表、氣象要覽等，也有摘要性的記載。再如《臺灣通信事業綜覽》、臺灣總督府遞信局編印的《臺灣遞信事業要覽》等。而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則有〈臺灣總督府氣象報事務沿革〉、〈氣象年報〉等，對於明治時期測候所設置與發展記載詳細。至於昭和時期的測候所設置，則比較缺少系統性的整理。本文目的即在透過館藏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及「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追溯日治時期臺灣各測候所及所屬出張所設置之年代及原因。

二、測候所暨出張所設立一覽表

自明治29年（1896年）3月以敕令第97號，發佈「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開展臺灣的官營氣象制度。測候所及雨量觀測所陸續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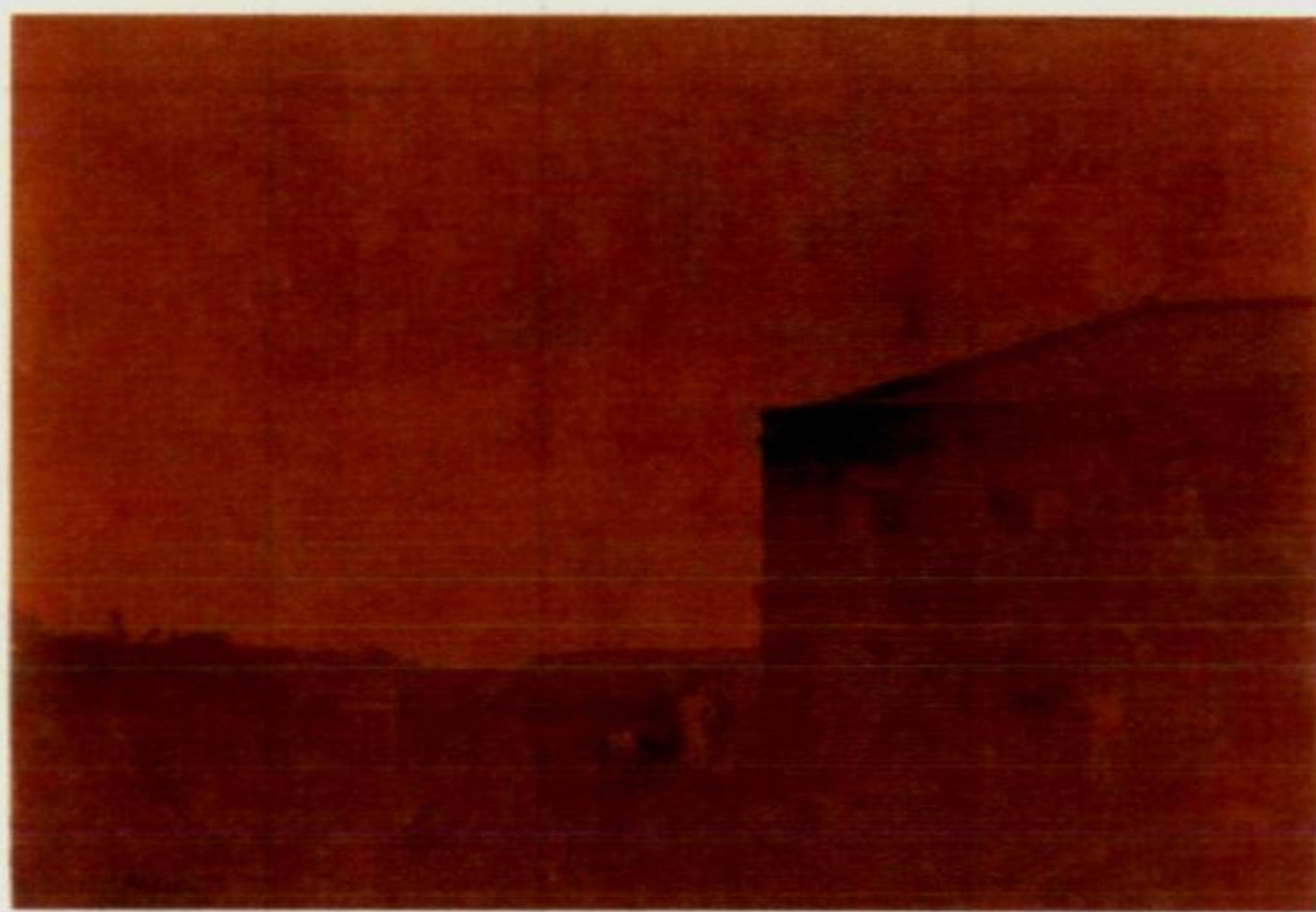


圖1 明治33年臺灣總督府技手在金包（今新北市金山區）溫泉場設置臨時氣象觀測站。（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4607006014）

²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氣象編》。臺北市：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頁1至20。

(如圖1)，逐漸分工發展，形成一套綿密的氣象觀測網。以下即將日治時期臺灣各測候所設立之年代及依據，整理成下表。

日治時期臺灣測候所及出張所設立一覽表

名稱	設立年代	地點	依據	變革
臺北測候所	明治29年7月		明治29年7月12日府令第21號	明治29年8月11日開始觀測。 原址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內，明治30(1897)年12月19日遷移至臺北城內東南門內之新建廳舍。 昭和9(1934)年2月1日改為臺北觀測所。
恆春測候所	明治29年11月20日		同上	明治29(1896)年11月20日開始觀測。 首任所長三木大二。
澎湖島測候所	明治29年11月21日		同上	明治29年11月21日開始觀測。 澎湖島測候所於明治31(1898)年3月12日遷移至媽宮城內西町1丁目。 大正9(1920)年10月1日告示第169號改為「澎湖測候所」。 首任所長大森虎之助。
臺中測候所	明治29年12月20日		同上	明治29年12月20日開始觀測。 首任所長遠藤貞雄。 明治34(1901)年5月20日新廳舍落成。

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社寮島觀測所	明治29年3月	社寮島		依據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分課規程第三條工務課執掌「氣象觀測相關事項」。
臺南測候所	明治30年1月1日		明治29年7月12日府令第21號	明治30（1900）年1月1日開始觀測。首任所長遠藤外與吉。明治31（1901）年3月3日新廳舍落成
臺東測候所	明治33年11月20日	臺東廳卑南	明治33年11月20日告示第102號	明治34年1月1日開始觀測。首任所長小野岐。明治34年10月1日新廳舍落成。
花蓮港測候所	大正10年8月11日	花蓮市	大正10年8月11日告示第119號	明治43（1910）年10月26日花蓮港燈臺開始觀測。
高雄海洋觀測所	昭和6年4月1日	高雄市哨船頭	昭和6年4月1日告示第46號	公布追加明治35年告示第158號中高雄海洋觀測所首任所長白鳥勝義昭和13年8月4日告示第238號改稱高雄測候所
阿里山高山觀測所	昭和7年8月21日	阿里山（萬歲山）	昭和7年8月21日告示第113號	修正明治35（1902）年以告示第158號公布之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名稱及位置首任所長西村傳三昭和13（1938）年8月4日告示第238號改稱阿里山測候所

宜蘭測候所	昭和10年 12月6日	宜蘭市	昭和10 年12月 6日告示 第158號	修訂明治35年以告示 第158號公布臺灣總 督府觀測所之名稱、 位置。
彭佳嶼測 候所	同上	彭佳嶼	同上	明治42（1909）年9 月彭佳嶼燈臺開始觀 測。 修訂明治35年以告示 第158號公布臺灣總 督府觀測所之名稱、 位置。
臺北觀測 所松山出 張所	同上	松山區	同上	修訂明治35年以告示 第158號公布臺灣總 督府觀測所之名稱、 位置。 昭和13年8月4日改為 氣象臺臺北飛行場出 張所
臺北觀測 所大屯山 出張所	同上	北投庄	同上	修訂明治35年以告示 第158號公布臺灣總 督府觀測所之名稱、 位置。 昭和13年8月4日改為 氣象臺大屯山出張所
新竹觀測 所	昭和12年4 月7日	新竹市	昭和12 年4月7 日告示 第77號	追加明治35年以告示 第158號公布之測候 所名稱位置中項目 首任所長西村傳三 一說昭和11(1936)年 設立 昭和13年8月4日改為 新竹測候所。
彭佳嶼測 候所	昭和13年8 月4日 (19380804)	臺北州 基隆市 彭佳嶼	昭和13年 8月4日告 示第238 號	

臺南測候所 臺南飛行場出張所	昭和13年8月4日	臺南州 臺南郡 新豐庄 永康庄	同上	
臺東測候所 大武出張所	昭和13年8月4日	臺東廳 臺東郡 大武庄	同上	昭和14（1939）年11月22日告示第439號改為臺灣總督府氣象大武出張所
臺東測候所 新港出張所	昭和13年8月4日	臺東廳 新港郡 新港庄	同上	昭和14年11月22日告示第439號改為臺灣總督府氣象新港出張所
花蓮港測候所 花蓮港飛行場出張所	昭和13年8月4日	花蓮港廳 花蓮郡 研海庄	同上	
宜蘭測候所 宜蘭飛行場出張所	昭和14年11月22日	臺北州 宜蘭郡 宜蘭街	昭和14年11月22日告示第439號	
臺中測候所 臺中飛行場出張所	昭和14年11月22日	臺中州 大甲郡 沙鹿街	同上	一說昭和13年設立
臺東測候所 臺東飛行場出張所	昭和14年11月22日	臺東廳 臺東郡 卑南庄	同上	
紅頭嶼測候所	昭和14年11月22日	臺東廳 臺東郡 蕃地紅頭嶼	同上	

新南測候所	昭和16年8月2日	高雄州 高雄市 新南群島	昭和16年8月2日告示第636號	公布修正之昭和14年告示第439號中測候所、出張所之名稱位置
淡水飛行場出張所	昭和17年8月13日	臺北州 淡水郡 淡水街	告示第770號	公布昭和14年告示第439號中追加「淡水飛行場出張所」。
新高山測候所	昭和18年7月30日	臺中州 新高郡 蕃地	昭和18年7月30日告示第701號	昭和14年告示第439號臺灣總督府氣象臺附屬測候所竝ニ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又ハ附屬測候所ノ出張所ノ名稱及位置中改正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檔案》第55冊第21件、707冊第16件、3066冊第28件。

2、《臺灣總督府府報》。

三、日治時期測候所之發展

昭和13年（1938年）8月4日以敕令第556號發佈「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從「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將氣象臺獨立出來。在此之前是由通信局下的「臺北測候所」負責臺灣的氣象事務，而在昭和13年（1938年）後則由「臺灣總督府氣象臺」負責臺灣氣象事務。因此臺灣的氣象組織發展時期，從法令依據及組織型態，可概分「測候所時期」及「氣象臺時期」2個階段。但亦可從測候所的任務性質概略分為大正15年（1926年）以前之一般氣象觀測時期與大正15年以後之特殊氣象觀測時期。

（一）一般氣象觀測（大正15年以前）

明治29年（1896年）3月31日先以敕令第97號公布「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同年7月12日以府令發佈測候所名稱位置，包括臺北、臺中、臺南、恆春、澎湖島測候所，此時原本東部的臺東、花蓮港都要設置測候所，但是因為東部電信及交通不便，臺東測候所於明治33年（1900年）11月20日臺灣總督府以告示第102號發佈設立，並於明治34年（1901年）1月1日開始觀測。而花蓮港測候所更遲至大正10年（1921年）8月11日才設立，但花蓮港在明治43年（1910年）燈臺建設時



圖2 澎湖測候所，早期測候所建築物，包括臺北、臺南等，形式均與此相近。（資料來源：馬公重砲兵大隊，《在營紀念帖》，臺南：版本寫真館，大正13年，郭双富提供）

就已開始觀測氣象。此一時期測候所建築如圖2。

而有關測候所的隸屬，在明治29年（1896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下通信部海事課掌管，海事課負責航

路標示及氣象事務。明治35年（1902年）11月以敕令第257號修改「臺灣總督府官制」，改為民政部通信局管轄，並廢止「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大正13年（1924年）12月再以敕令第427號修改「臺灣總督府官制」，廢遞信局，測候所改隸內務局。

另從測候所內部的統屬觀察，明治29年（1896年）開始，臺北測候所統籌臺灣的氣象觀測，其餘測候所為「地方測候所」，負責區內氣象觀測與調查；「臺北測候所」每小時觀測，「地方測候所」每日觀測6次，另觀測項目亦有差異。當時並分為四個氣象區，第一區是從臺北到雲林，第二區是從嘉義到恆春、澎湖，第三區是基隆、宜蘭，第四區是臺東。³基本上建立臺灣氣象觀測的規模，但此一時期，從隸屬通信部、通信局、到內務局，組織地位與重要性並無明顯提升。

而從員額編制的變化，也可看出相同的現象。明治29年時是技手16人，歷經明治30年（技手19人）、明治33年（技手20人）、34年（技手22人）、42年（技手19人）、45年（技手20人）、大正4年（技手19人）、大正10年（技手22人）、大正13年2月28日（技手21人）的增減，到大正13年12月25日技手仍減回到16人的

3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55冊第21件〈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名稱並位置制定ノ件〉、第57冊第39件〈測候所事務規程制定ノ件〉。

規模，顯示這一時期臺灣總督府對於測候所的業務，認為已足以應付所需，並未感到迫切的重要性。

（二）特殊氣象觀測時期（昭和時期）

此時期，臺灣總督府不重視氣象觀測的作法，有極大的轉變。昭和6年（1931年）設立高雄海洋觀測所，昭和7年（1932年）設立阿里山高山觀測所，增加技師1人、技手2人。昭和10年（1935年）宜蘭測候所、彭佳嶼測候所，臺北觀測所松山出張所、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為因應日本內地與臺灣之間航空需求，再增加技師1人、技手3人。昭和11年（1936年）為因應設立新竹觀測所，增加技師1人、技手2人。昭和12年（1937年）為航空氣象及海洋氣象之需要，一口氣又增加技師2人、技手10人。至此，組織員額膨脹到技師6人、技手34人，較大正時期多了5個技師、18個技手。⁴顯示此時期因氣象觀測重要性提升，組織員額長足的擴展。

此時期氣象除了一般氣象外，還包括航空氣象、高層氣象、軍事氣象、產業氣象、衛生氣象、海洋氣象等。昭和6年（1931年）設立的高雄海洋觀測所，除一般氣象觀測外，負責海洋氣象觀測調查，並於昭和13年（1938年）增加航空氣象觀測調查之任務。昭和7年

4 參閱昭和12年09月28日敕令第539號公布修正〈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第17、19、26條條文，《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0397冊第4件第33張（典藏號000103970040260〈官制沿革〉）。

(1932年)設立阿里山高山觀測所，主要是高層氣象、空中電氣之觀測調查、報告與研究，另亦兼航空氣象觀測。昭和10年(1935年)增加宜蘭測候所、彭佳嶼測候所，臺北觀測所松山出張所、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此四者均在因應航空事業的需求，其中松山出張所負責航空氣象觀測、通報，及與航空機關聯絡，而大屯山出張所主要在臺北地區高層氣象之觀測調查，以因應航空氣象上的需求。昭和12年(1937年)設立新竹觀測所，除一般氣象觀測外，主要任務是地震觀測、調查、報告、火山及海嘯觀察等，並於昭和13年(1938年)8月4日改為新竹測候所。要言之，此時期測候所或出張所之設立都有其特殊的功能需求。

昭和13年發佈「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成立「臺灣總督府氣象臺」，編制員額有臺長1、技師6人、書記3人、技手52人，不僅組織地位提昇，員額亦大幅擴充。⁵該官制有2個重點，一是新設臺灣氣象臺，內部業務課分為豫報、觀測、航空氣象、海洋氣象、地震、檢定、調查7個係(股)；並規範氣象體系為兩個層級，即氣象臺及附屬測候所。二是觀測設備的充實(專業分工)：昭和13年新增加的有：臺南測候所臺南飛行場出張所、臺東測候所臺東飛行場出張所、花蓮港測

5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0397冊第4件〈台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制定ノ件〉第5張(典藏號000103970040232)。

候所花蓮港飛行場出張所、臺中測候所臺中飛行場出張所，其主要任務是航空氣象觀測、通報及與航空機關聯絡。其後，臺東測候所新港出張所、臺東測候所大武出張所，主要任務是航空氣象觀測、通報。紅頭嶼測候所主要任務為海洋及漁業氣象通報、暴風警報、颱風及航空氣象觀測等。飛行場出張所建築物如圖3。



圖3-1 宜蘭飛行場出張所，為現今臺灣僅存的日治時期飛行場出張所建築物。（許文傑攝）



圖3-2 宜蘭測候所飛行場出張所名銜碑。（許文傑攝）

總之，昭和13年之變革係因應航空事業的發展（如圖4），臺灣與日本之間的航班，從一週三班，增加到每日飛行；另外臺灣島內也是每日有航班，因此航空氣

象資訊變得極為重要，所以觀測重點以航空氣象為主。臺灣航空的發展從昭和5年遞信部開始，昭和6年日本航空株式會社進行日本與臺灣兩地之試驗飛行，到昭和9年擬定的定期航行計畫，終於在昭和10年每日一往返的定期航行。⁶開啟臺灣的航空時代。而臺灣島內的航空事業，也在昭和11年8月1日開始，從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宜蘭→臺北，當時稱為島內循環線，另有臺南馬公線每日往返。除了航空事業的發展，伴之而來的空難，也是航空氣象備受重視的因素。還有因應昭和13年6月及昭和15年3月的空難，促使日本政府改善臺北宜蘭測候所宜蘭飛行場的氣象觀測。

在航空氣象重要性增加的同時，日本軍方也加入氣象觀測，在昭和13年發佈「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中，在業務課下僅設有航空氣象係、海洋氣象係等⁷；而在昭和14年「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中改正，在業務課中增加「軍事氣象係」，增加技師1名、技手6名，原因有二，一是為因應日軍擴大至臺灣近海、南海及華南

6 臺北經那霸至福岡航線，於昭和10年10月開航。

7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0397冊第4件〈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制定ノ件（敕令第556號）〉第47、48張（典藏號000103970040274至0275）。

地區的氣象觀測。⁸昭和15年8月為因應新南群島出張所之設置，增加2人，⁹日本人認為新南群島是日本帝國的國防前哨，所以也是為軍事需要。二是因為臺北的航線有7條，特別是臺北廣東線及臺北海口線之氣象需求。

臺北ヲ起點トスル航空路調						
航線	距離	使用機種	就航回数	目的	開始年月日	會社名
臺北—福州	七〇〇軒	（規定） D C二型 十四人乗	每日上、下便 各一回	旅客 郵便 貨物 輸送	昭和十年 十月	大日本航空 株式會社
臺北—廈門	一、六一〇軒	（規定） D C二型 十四人乗	每日上、下便 各一回	旅客 郵便 貨物 輸送	昭和十年 十月	大日本航空 株式會社
臺北—汕頭	九一〇軒	（規定） D C二型 十四人乗	每日上、下便 各一回	旅客 郵便 貨物 輸送	昭和十年 十月	大日本航空 株式會社
臺北—寧波	九二〇軒	（規定） D C二型 十四人乗	每日上、下便 各一回	旅客 郵便 貨物 輸送	昭和十年 十月	大日本航空 株式會社
臺北—溫州	九三〇軒	（規定） D C二型 十四人乗	每日上、下便 各一回	旅客 郵便 貨物 輸送	昭和十年 十月	大日本航空 株式會社
臺北—廣州	九四〇軒	（規定） D C二型 十四人乗	每日上、下便 各一回	旅客 郵便 貨物 輸送	昭和十年 十月	大日本航空 株式會社
臺北—香港	九五〇軒	（規定） D C二型 十四人乗	每日上、下便 各一回	旅客 郵便 貨物 輸送	昭和十年 十月	大日本航空 株式會社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上海	七五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十一月	（係航中） 中華航空
臺北—廣東	一、六七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一月	中華航空
臺北—福州	二、五四五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廈門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汕頭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寧波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溫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廣州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大日本航空
臺北—香港	二、六〇〇軒	同	同	同	昭和十五年 六月</	

圖4 昭和15年的「以臺北為起點的航空調查表」。（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104350030264）

再從經費增加看，氣象臺昭和13年度預算456,836円、14年度458,586円、15年度456,140円、16年度

8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0417冊第10件〈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104號）〉第8至12張（典藏號000104170100167至0171）。

9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0435冊第3件〈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718號）〉第8、9張（典藏號000104350030253至0254）。

530,186円、17年度860,033円，¹⁰真正軍方介入氣象事業挹注經費，也是在昭和16年度開始，昭和17年度增加403,197円。

四、結語

本文主要是瞭解日治後期測候所（出張所）之設立與軍事氣象需求之關係。首先整理臺灣各地測候所（含出張所）設立之時間，瞭解其發展之概況。進而從測候所（出張所）設立之任務執掌、員額編制之變動，歸納出日治時期臺灣氣象事業的分期發展。

臺灣氣象事業的發展，大致可分為大正以前及昭和以後兩個時期。大正以前主要是一直基於明治29年（1896年）的測候所官制的規模運作，建立觀測制度，並補足臺灣東部的氣象觀測的不足，後續成立臺東及花蓮港測候所。但7個測候所似乎不足以全面瞭解臺灣的氣象，所以一開始也利用各地的燈臺輔助觀測氣象，甚至也設立雨量觀測所，以全面掌握氣象資訊。此時期主要為一般的氣象觀測與預報，但是土木局的觀測所成立，顯示氣象觀測已擴及產業氣象之需求，特別是農業生產方面的氣象資訊。

10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0471冊第12件〈臺灣總督府氣象臺官制中改正ノ件〉第31張（典藏號000104710120372）。

進入昭和時期，因應科技的發展帶來航空事業蓬勃，一般氣象觀測已不足因應，對於航空氣象需求大增，所以在各飛行場（機場）設立許多出張所，同時也致力發展高空及海洋氣象，設立高山測候所及海洋測候所。但昭和14年（1939年）以後，因應日本國家南進及西進政策，軍事氣象需求逐漸升高，在臺灣總督府氣象臺業務課內設立軍事氣象係，昭和16年（1941年）起大量挹注臺灣總督府氣象臺的經費。故整體而言，航空事業之發展對臺灣總督府氣象臺的發展方向，有相當的影響；而日本軍方對於軍事氣象之需求，則相當程度影響昭和16年以後臺灣總督府氣象臺的運作。

總之，日治時期以測候所為主幹，加上明治34年（1901年）發佈之「燈臺所氣象觀測規程」¹¹的8個燈臺觀測所，再加上明治36年（1903年）土木局因埤圳灌溉需要，一次開設40餘個雨量觀測所，¹²及大正元年（1912年）蕃務總長大津麟平設立的36個蕃地氣象觀測所，¹³已有近百個測量。後來，陸續增設的雨量觀測

11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597冊第45件〈號燈臺所氣象觀測規程〉（典藏號000005970450346至0348）。但在該規程發佈之前，打狗燈臺（明治31年）、富貴角燈臺（明治33年）均有觀測氣象之任務。見臺北測候所，《臺灣氣象報文》，（臺北市：日日新報社），明治36年，頁2至3。

12 臺北測候所，《臺灣氣象報文》，（臺北市：日日新報社），明治37年，頁2至4。

13 大正元年12月3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91號〈蕃地氣象觀測所〉。

所，廣布於當時地方政府辦公廳舍、警察派出所、公學校等地點，統計至大正10年（1921年）即已有132個雨量觀測所，¹⁴形成一個綿密的氣象網絡。縝密而完善的氣象制度，讓戰後從大陸來臺接收的人員，大為讚賞，稱「規模之大，為國內所僅見」、「全島共有測候所二十七所，雨量站二九七處…，測候網之分佈，頗稱稠密。」¹⁵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14 臺灣總督府遞信局，《臺灣遞信事業要覽大正10年度》，（臺北市：小塚印刷工場），大正12年，頁52。

1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第105冊第1件，典藏號010500360103。

臺灣預防醫學的驕傲

：超過百年的獸疫血清作業所沿革

文 / 沈佳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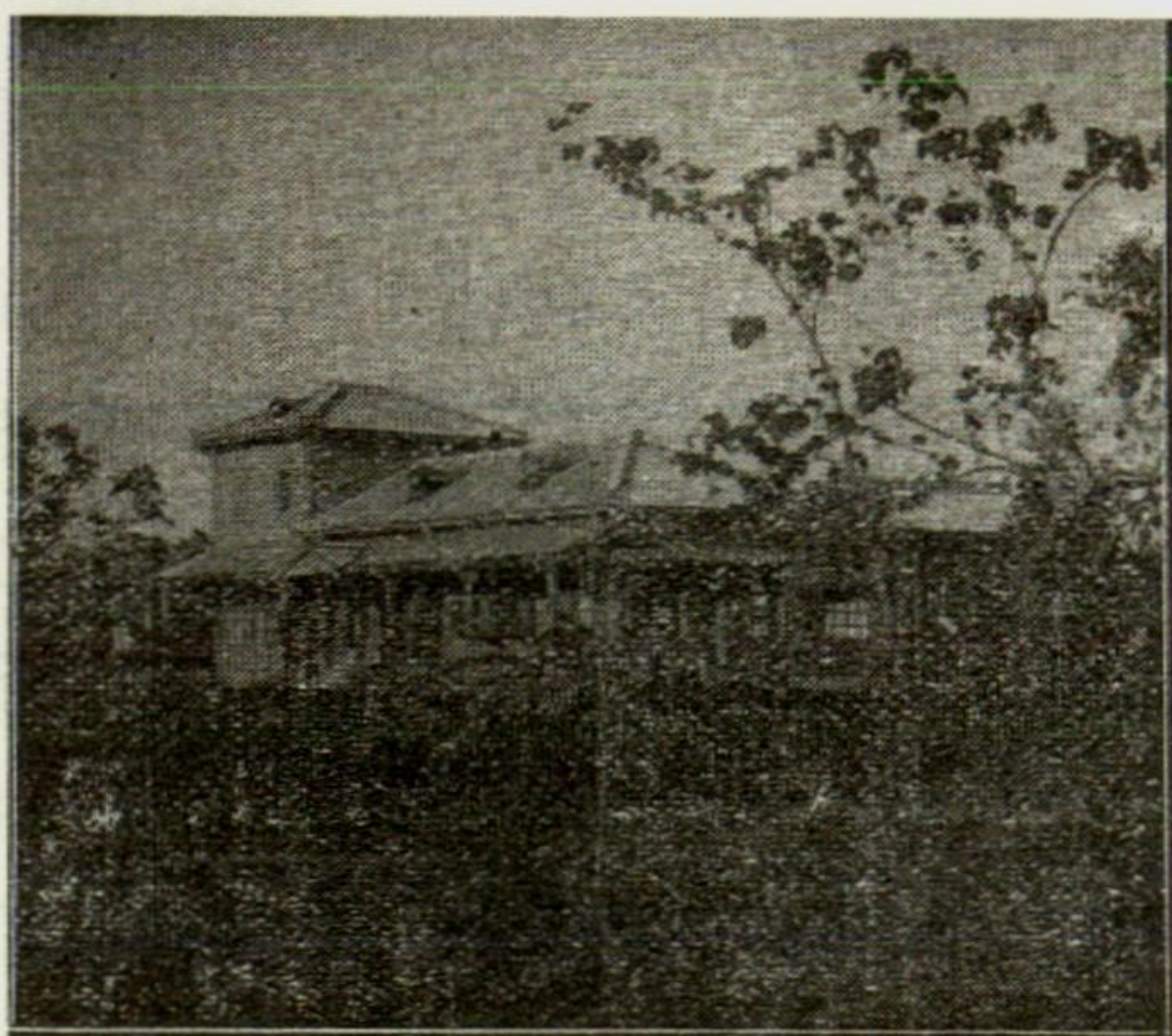
臺灣在日本時代，早期為防範與殖產相當密切的獸疫——尤其資本主義主張大量養殖同一生物可擴大獲利，但疾病也會因為生物的單一化而更快速傳播——臺灣總督府是採用從日本國內農商務省所屬的西原獸疫調查所，輸入獸疫免疫血清或預防用疫苗。¹

1905年，阿猴廳（今屏東）設立牛疫血清作業所，是臺灣血清等生物性預防治療品製造機構的開始。但開始製造和實驗，都需要經費的支持。1906年，臺灣總督府修改1899年頒布的府令第37號獸疫豫防費用負擔區分之件，新增「獸疫血清製造費」一項，²翌年該條目改為較詳細的「獸疫免疫血清、獸疫預防注射液、結核

1 〈療治獸疫之血清液〉，《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臺日報》），1905.9.22，2版。

2 〈明治三十二年五月府令第三十七號中改正〉，《府報》，2065（1906.10.25），頁82。

菌素之製造或購入費及送到各廳的配送費」，³其所需經費由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的歲出臨時部之事業費或勸業費中支出。⁴若有特別之需時，可向日本國庫申請；⁵或當作業所產能不足時，向日本國內購置不徵收輸入稅的血清液。⁶所以，在1905年時，臺灣已開始製造獸疫血清，也就是說臺灣當時已有製造生物用疫苗的能力。當時並因為宰殺實驗用的生物過多，「以牛畜供血清製造上之犧牲。思欲以弔之」，而招請本島道士舉行牛之弔魂祭。⁷此外，血清措施在臺灣的應用，也刺激臺灣牛畜共濟組合和牛畜保險等機構單位的



牛疫血清作業所

圖1 阿緱廳附屬牛疫血清作業所

圖片來源：南部物產共進會協會，《南部臺灣》（臺南廳：作者，1911年），頁189。

3 〈獸疫豫防費用負擔區分中改正〉，《府報》，2258（1907.8.20），頁39。

4 〈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科目表中增設〉，《府報》，2450（1908.6.6），頁10。

5 〈新營工事〉，《臺日報》，1908.5.21，3版。

6 〈血清液來到〉，《臺日報》，1906.10.19，2版；〈赤坎片帆／牛疫猖獗〉，《臺日報》，1907.7.7，3版。

7 〈牛之弔魂祭〉，《臺日報》，1908.1.7，3版。

興起。⁸

除了屏東的牛疫血清作業所研發製造獸疫預防用的血清，1909年，臺灣總督府以勅令第43號設立臺灣總督府研究所，4月1日開始營運，是由臺灣總督直接管理的中央衛生研究機關；它主要分衛生和化學兩個學部，掌管臺灣殖產及衛生之研究、調查、實驗等事項。主建物位於臺北廳大加蚋堡三板橋庄土名東門外（今教育部址），建地面積約8,000坪，建物面積約2,000坪；1913年度前後大體完工，本館為磚造二層樓建築。除了主體建物和各個研究室，還有獨立的電氣變壓室、146坪之試驗動物舍2棟，和建坪5坪之屍體污物焚化窯一座。⁹

其中，衛生學部最早分為二個研究室，第一研究室以衛生部部長堀內次雄（1873 - 1955）¹⁰兼任首長，研究對臺灣住民危害甚大的各種疾病的防治方法，以及臺灣常見牛隻種類的分辨。第二研究室則以黑川技師為主任，主要研究臺灣的獸疫種類及預防法，該預防法又以

8 〈牛畜保險〉，《臺日報》，1908.12.24，4版。

9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報告第一回》（臺北：同作者，1912年），頁2 - 4、附錄。

10 堀內次雄於1894年畢業於第二高等中學醫學部（仙臺）後，翌年先後參加甲午戰爭，在征臺戰役中擔任軍醫。1896年退役後加入臺北病院服務。1915年接任高木友枝成為醫學專門學校為校長（任期1915 - 1936年）。

研發疫苗為主，類別包括狂犬病和豬疫。¹¹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全景圖



圖2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全景圖（上）、動物舍外觀（下）

圖片來源：臺灣總督府研究所，《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報告第三回》（臺北：同作者，1914年），頁4、6。

11 〈島政要聞 研究所近況〉，《臺日報》，1909.12.3，2版；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研究所一覽》（臺北：同作者，1916年），頁6 - 13、35 - 39。

1912年，殖產局又在臺北樺山町增設獸疫血清作業室，從此之後，屏東的血清作業所成為專門製造牛疫血清，樺山町的血清研究室則專門製造豬霍亂血清和調查家畜傳染病，兩者有明確分工。而衛生學部的豬疫研究，也漸漸移轉到樺山町來執行。接著，1919年臺灣總督府官制修改時，殖產局下的獸疫血清製造所也被編入臺灣總督府的官制中，屏東變成本所，臺北變成支所。到1920年，因為臺灣的牛疫完全撲滅，所以1922年開始停止製造牛疫血清，同時廢止屏東的血清製作所，所有獸疫血清製造都移到臺北，尤其著重豬霍亂的血清和預防液之研究製造。¹²

然而，1923年關東大地震後，一時無法如過去般向農林省獸疫調查所便宜購入血清預防液來彌補臺灣不足的產能，為求安全，臺灣總督府認知到有自給自足的必要，獸疫血清製造所乃大增技手。¹³而且為了配合產能空間的需求，1924年總督府就在臺北州的淡水街覓得適當地點，並開工建館舍，1931年新的本館完工，1.3萬多坪；接著，廢除樺山町之館舍，淡水新館舍成為殖產局在淡水的獸疫血清製造所。¹⁴由上可知，臺灣100多年

12 作者不詳，《臺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要覽》（臺北：出版者不詳，1938年），頁1。

13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公文類聚》，6（1928.7），頁1-5。

14 作者不詳，《臺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要覽》，頁1。

前就開始製造獸疫血清疫苗的南部血清製造所因此已經不復存在，而較晚興建的淡水獸疫血清製造所成為現在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的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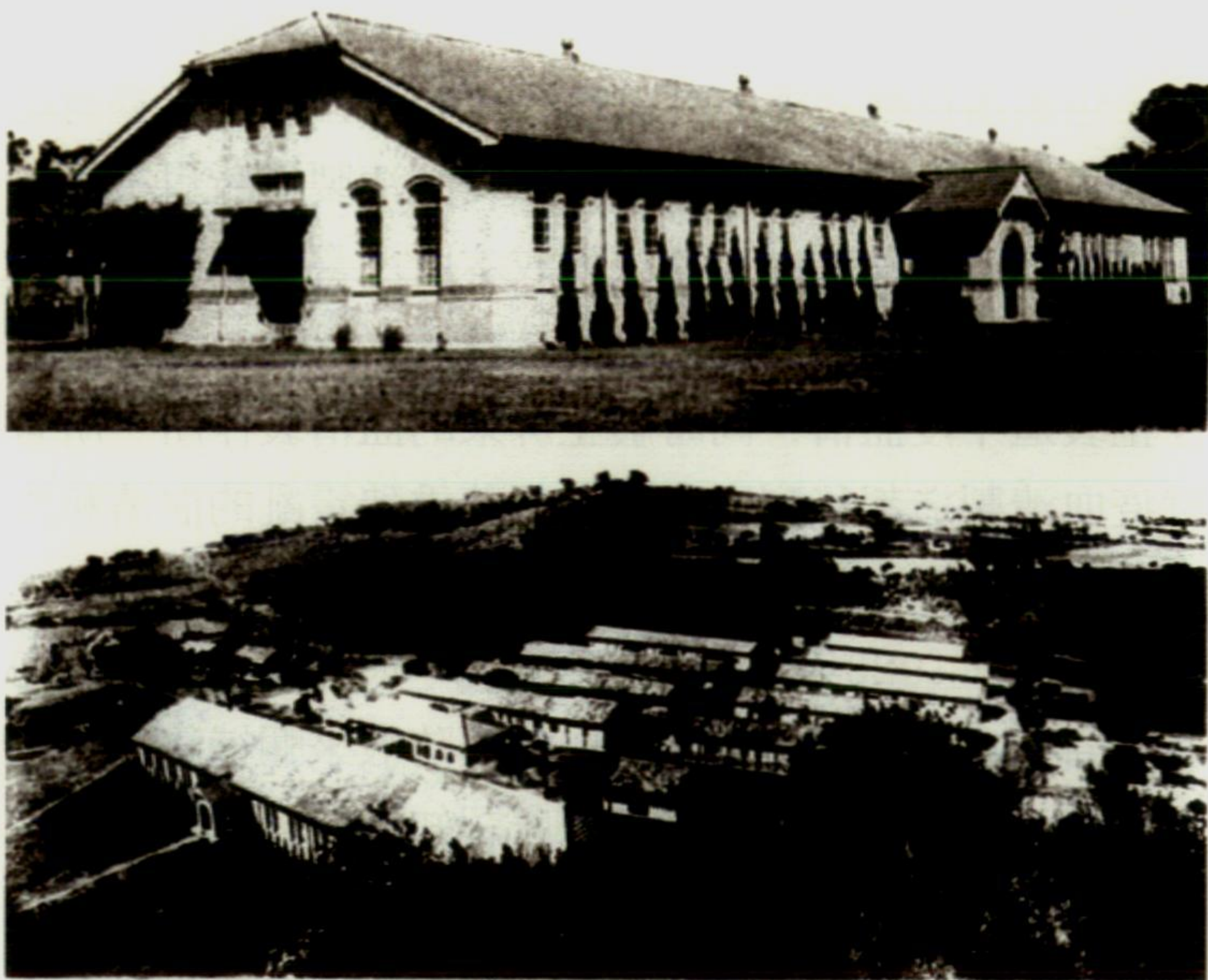


圖3 淡水獸疫血清製造所之廳舍（上）及廳舍畜舍全景（下）

圖片來源：作者不詳，《臺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要覽》（臺北：出版者不詳，1938年），圖片頁。

（沈佳姍 政治大學博士生）

（本文感謝評委修正暨中研院人社中心衛生史計畫之幫助）

苗栗公館福基莊背福德祠

「改築紀念碑」

文／圖 羅永昌

一、前言

「福德祠改築紀念碑」位於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第2鄰「莊背福德祠」內，立於大正12年癸亥（西元1923年），迄今已近90年歷史，碑文係為福德祠改築工程擇日用事之「日課」內容，其記載單純以用事項目與用事時辰為主，未見捐題芳名或其他紀事題文。紀念碑鐫刻內容，與常見的廟宇石碑截然不同，實乃一通獨特而罕見的石碑。

二、福基村區域簡述

福基村地處公館鄉南邊，北與福星村為界，南隔後龍溪與開礦村相望，東與福德村為鄰，西與石墻村番仔埔毗連，總腹地面積約2.032215平方公里，¹共有11

¹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苗栗：公館鄉公所，民國83年，頁49。

鄰，403戶，總人口1,320人。²

福基舊稱「河頭」，因地處後龍溪東側並行支流的水源地而得名。³清光緒15年（西元1889年），公館地區設置河頭、尖山、鶴子崗、北河、南河、麻齊寮、中車路、大坑、石圍墻等莊。至清代末業，改「河頭莊」為「福基庄」，隸屬新竹廳苗栗支廳苗栗一堡。日治大正9年（西元1920年），改隸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大字「福基」，行政區劃分為福基一保、福基二保及福基三保。光復後，改村名為福基一村、福基二村及福基三村。⁴

民國50年，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原福基一村改為「福基村」，福基二村改為「福德村」，福基三村則改為「福星村」，⁵三村村名沿用至今。另依據地方聚落的分佈，福基村又分6～11鄰「上福基」與1～5鄰「下福基」兩個區域，就中，庄頭聚落以「下福基」為大，人口數也較「上福基」來的多，⁶聚落人口多集中於福基派

2 苗栗縣戶政服務網：〈公館鄉100年08月各里戶數、人口數詳細資料表〉，<http://mlhr.miaoli.gov.tw/tables2.php?unit=28>，檢閱日期：民國100年10月30日。

3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6月，頁272。

4 洪敏麟等人，《臺灣堡圖集》，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8年6月30日，頁79。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頁4、218。

5 呂榮泉，《苗栗縣地名探源》，苗栗：苗栗縣地名探源編輯委員會，民國70年4月，頁203 - 205。

6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頁48。

出所至福靈宮一帶。

三、莊背福德祠

莊背福德祠，因位處下福基聚落的外緣而得名。又莊背福德祠緊鄰製竹工廠（竹廠），是故，地方人士亦稱其為「竹廠伯公」。

莊背福德祠確切的創建年代現已無從稽考。根據地方人士的說法，莊背福德祠大約創建於清代光緒年間，日治大正12年，由福基一保眾善信人士發起募建，同年農曆9月初3日出火拆卸，改築艮山正線，於同月12日竣工。民國66年，由梁仁福、梁仁增、梁仁日等3人捐資，進行福德祠週邊景觀的修繕與整理。

莊背福德祠造型古樸典雅，為一座純石板鑿砌而成的傳統客家伯公建築，在其龕室後方及左右兩側，可見大面積由卵石所堆砌而成的「化胎」結構，呈半圓形隆起土丘狀，形如座椅的靠背，是聚氣納福的地方，象徵著安穩、化育的意思，具有福蔭的作用。在客家建築當中，「化胎」不僅是一項相當具代表性的建築元素，同時也象徵客家建築風水觀念的表現。⁷「化胎」外緣，植有樟木數株，樟木外圍則由成排「雞臘竹」所環繞。

龕室前方為拜埕空間，左右兩側由卵石護牆所環

7 李乾朗著，《臺灣建築閱覽》，臺北市：玉山社，1996年，頁68。

抱，空間漸次向外延伸，內小外大，呈環抱狀。在卵石護牆轉折處，分別立有成對方形柱石為裝飾。莊背福德祠在整體景觀的呈現上，與傳統古體土墓「寶城」（曲手）結構的表現手法略有相似之處，諸如：卵石護牆猶似古體土墓的曲手堵，方形柱石似古體土墓之曲手短柱等。按勘輿之學，如此的設計元素，與「環抱聚氣」、「集福納祥」之風水作用有所關聯。



圖1 莊背福德祠正面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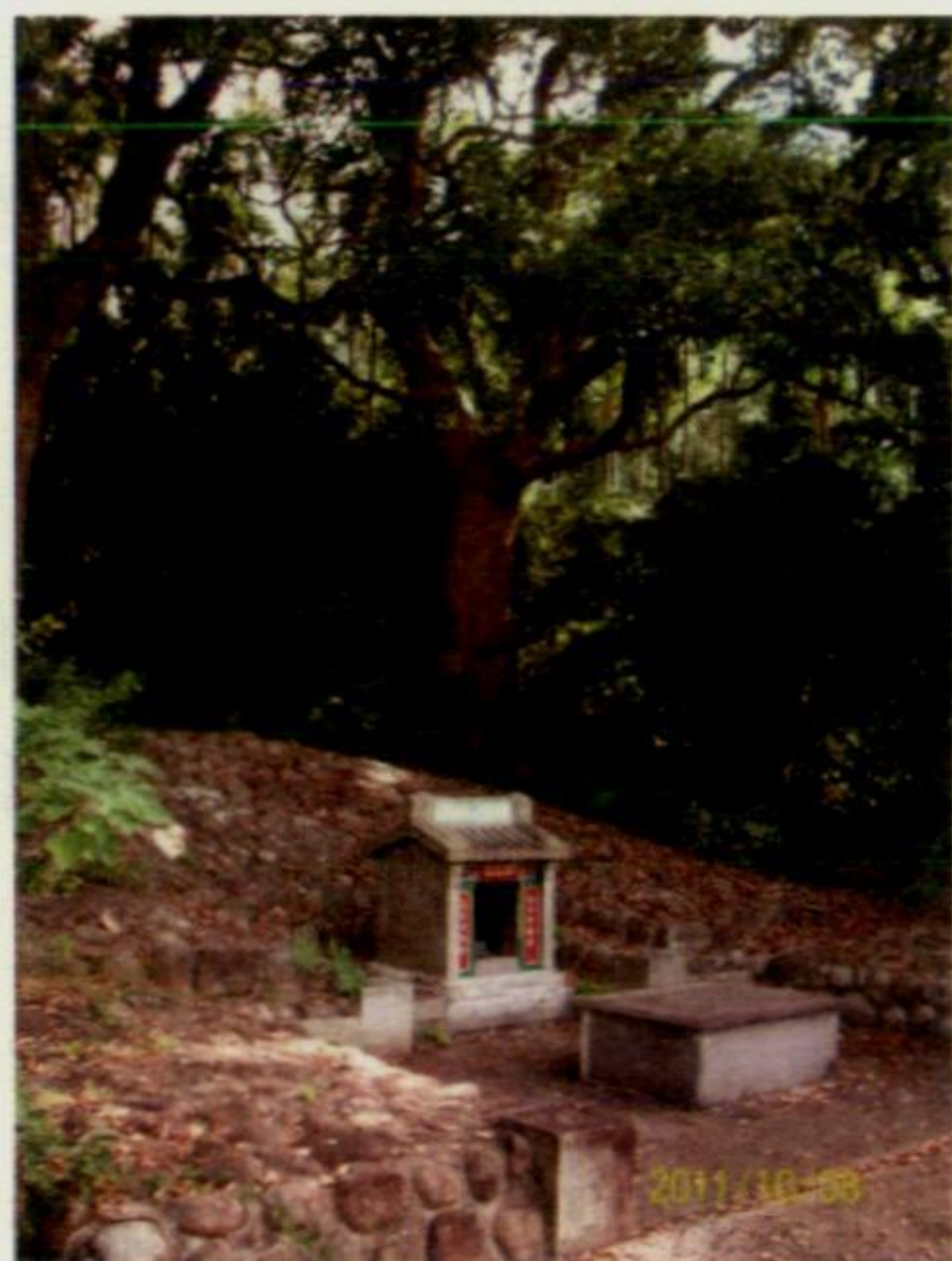


圖2 莊背福德祠側面一景

四、「福德祠改築紀念碑」碑文內容及介紹

（一）碑文內容

紀念碑

本福神祠改築艮山正線

大正十二年癸亥九月初三卯時出火拆卸

全日午時安地盤石

十二日子時架造
全日卯時登位
全日吉時謝土
福基一保眾信士仝立

（二）碑文介紹

「福德祠改築紀念碑」係為擇日選時之「日課」石碑，全文僅僅62字，看似簡單，然而，仔細端倪，文字脈絡當中，隱含了老祖宗堪輿擇日的哲學智慧與文化內涵，以下筆者試就石碑內容簡述說明於後。



圖3「福德祠改築紀念碑」

（1）勘輿之學又稱

地理風水、

看地理或看

風水，乃臺灣民間習俗重要的文化元素之一，其與庶民生活相互作用、相互影響，舉凡建屋、造門、改築、造墳等，都必需由勘輿師勘輿地脈、方位，擇定大吉大利又可添丁旺財的龍脈吉穴。在勘輿學中，勘輿師必

苗栗公館福基莊背福德祠「改築紀念碑」

須確實掌握基本方位的判定，如碑中所謂的「艮山」，即「艮山坤向」方位，或稱「艮山」、「坐艮」、「坐艮看坤」，屬於八卦中的「艮卦」，乃指建築後方坐山為「艮」位，正前方面向「坤」位。依此，莊背福德祠的坐向為坐東北朝西南方位。⁸

- (2) 「日課」，又稱擇日、選日、看日課、看日子、看日腳⁹。民間舉凡婚喪喜慶、安神祭祀、破土興工、建屋謝土、安葬造墳等情事，主事者必定禮請擇日師，擇定吉利日期、時辰、方位辦理，其經擇日師挑選並書寫於紅紙之



圖4 石碑所刻用事項目及時間

8 阮茂森，《地理與擇日》，頁23、67。

9 客語發音，「日腳」意指「日子」，「看日腳」即「看日子」。

上的時辰即稱為「日課」。日課當中，擇時和擇日都必須避開凶時凶日，以求諸事大吉。依據我國傳統的計時法則，一日共分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時辰，一個時辰兩個小時，自晚間11點「子」時起算。「福德祠改築紀念碑」當中，用事時辰分別為9月初3日「卯時」（5：00～7：00）之「出火」、「拆卸」、9月初3日「午時」（11：00～下午1：00）之「安地盤石」，以及9月12日「子時」之「架造」、「卯時」之「登位」。

- (3) 「福德祠改築紀念碑」碑文中，所見「出火」、「拆卸」、「安地盤石」、「架造」、「登位」、「謝土」等字詞，均屬擇日用事專業術語，於斯，筆者試就諸項名詞解釋說明之。「出火」：「火」代表「香火」、「香位」，「出」為「移動」的意思，「出火」二字，指的就是移動神位、香位。「拆卸」：顧名思義，意指拆除、卸除舊有的建築物。「安地盤石」：「安」代表「埋放」之意。「地盤石」亦指埋藏於建物正身地底（龍穴）之方型石塊的統稱，為整座建築坐向、角度的基準點，作用猶如

風水石，因此，「安地盤石」時必須相當謹慎，擇定吉日、吉時、吉穴埋放，方可大吉大利、福運亨通。「架造」：指建造之意。

「登位」：「登」為「入祠」、「入廟」的意思，「位」代表擺放香位的位置。「登位」二字，即祠廟落成完竣以後，神位重新入祠或入廟安坐登龕的意思。「謝土」：謂建築物完工後，擇定良辰吉日所舉行的祭祀活動。

綜上所述，藉由「福德祠改築紀念碑」碑文內容的釋義，勾勒出臺灣民間傳統勘輿擇日的文化習俗。另一方面，從碑文字詞用語當中，理出大正12年「莊背福德祠」改築艮山正線之工程，實依民間習俗勘輿→擇日→用事三個階段順次完成，如斯工事步驟的進行，其最終目的，為的就是祈求合境平安，家家吉慶，戶戶安康，萬事大吉，百事如意。

表一 莊背福神祠改築時辰表

日期	時辰	用事項目
大正12年癸亥 9月3日	卯時 / 上午5：00～7：00	出火、拆卸
	午時 / 上午11：00～下午1：00	安地盤石
大正12年癸亥 9月12日	子時 / 晚間11：00～次日凌晨1：00	架造
	卯時 / 上午5：00～7：00	登位
	吉時（未標明）	謝土

（資料來源：羅永昌調查整理）

五、結語

福基莊背福德祠現存之「福德祠改築紀念碑」，造型外觀雖不起眼，卻是地方上珍貴的文化資產。該石碑之所以珍貴，除了具備年代久遠、碑體保存完整等基本條件以外，最寶貴的地方，在於石碑本身的特殊性與稀有性，其單純以「日課」為紀念碑鐫刻內容的呈現手法，非常獨特，為公館境內現存廟祀類紀念碑之中絕無僅有者，極具保存及研究價值。

（羅永昌 苗栗社區大學講師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臺灣文獻

別冊

41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發行人 / 張鴻銘

編輯委員 /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編 / 劉澤民

執行編輯 / 黃宏森

編輯 / 蕭呈章 李榮聰

美術設計 / 蕭淑薇

封面題字 / 林美蘭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 / 049 - 2316881 - 403或406(分機)

傳真 / 049 - 2329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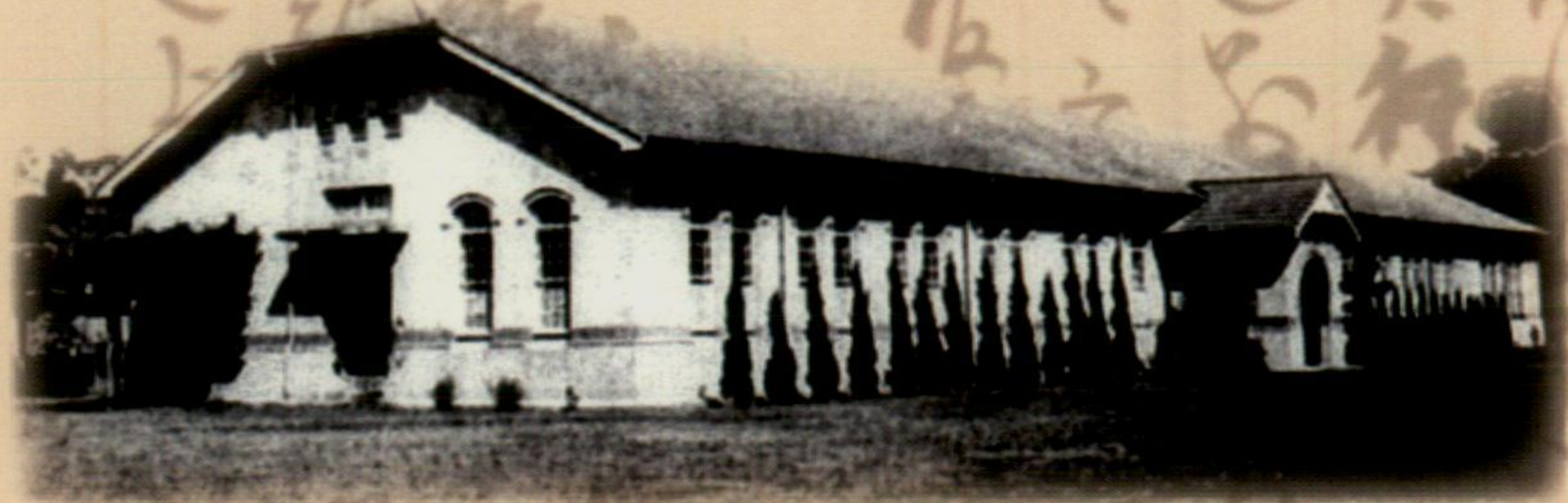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 / 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刷者 / 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